

溧阳市人民政府文件

溧政干〔2022〕6号

溧阳市人民政府 关于王剑锋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

各镇（街道）人民政府（办事处），江苏省溧阳高新区、天目湖旅游度假区、溧阳经济开发区管委会，天目湖生命康原、现代农业产业园、旧城更新与建设指挥部，市各委办局、直属企事业单位：

经溧阳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研究决定：

王剑锋同志任市政府办公室主任，免去市行政审批局局长职务；

葛军伟同志任市司法局局长；

扈军华同志任市财政局局长，免去市农业农村局局长职务；

郑红金同志任市城市管理局局长；
孙斌同志任市农业农村局局长，免去市司法局局长职务；
宋玲园同志任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局长；
徐国昌同志任市应急管理局局长；
汤月峰同志任市行政审批局局长；
徐超（1973.02）同志任市信访局局长；
免去张国良同志市政府办公室主任职务；
免去王国权同志市财政局局长职务；
免去谢菊芬同志市城市管理局局长职务；
免去赵波同志市应急管理局局长职务；
免去王颖同志市信访局局长职务。

溧阳市人民政府

2022年8月18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抄 送：市委各部委办局，市人大办、政协办，市法院、检察院，
市人武部。

溧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2年8月19日印发
